

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8年度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發售要點

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行)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1080214332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，發售要點如下：

一、金融債券名稱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(以下簡稱「本債券」)。

二、發行總額：本債券發行總額共為新台幣20億元整，其中，A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5億元整，B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15億元整。

三、票面金額：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萬元。

四、發行期間：A券發行期間為7年，自民國108年9月26日開始發行，至民國115年9月26日到期。B券發行期間為10年，自民國108年9月26日開始發行，至民國118年9月26日到期。

五、發行人信用評等：本行108年1月18日長期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為「1wA」。

六、發行價格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
七、票面利率：A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1.10%固定計息；B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1.23%固定計息。

八、計、付息方式：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滿壹年計、付息壹次，付息金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，以本行計算為準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不另計息。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不另計

九、還本方式：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。

十、債券形式：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
十一、銷售對象：以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為限。

十二、本債券由本行財務部主辦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由營業部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，並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，並製作扣繳憑單，寄發債券所有人。

十三、本金融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、設定質權，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。

十四、本債券債權(含本金及利息)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配權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。惟本行如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、勒令停業清理、清算時，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。本債券非銀行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
十五、本債券除非本行遭遇清算、破產、重整外，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。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本債券將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，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

十六、本行或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排，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
十七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 本債券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公告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，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(二) 本債券辦理發行、繼承、贈與、轉讓、提供擔保或註銷、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(三) 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還本付息日起未兌領者，本金逾15年，利息逾5年，本行均不再兌付。

(四)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